

○ 欧阳母画荻教子

欧阳修的母亲郑氏年轻守寡,在艰难困苦中教授儿子读书做人。《宋史》称赞她“守节自誓,亲诲之学”。

北宋大中祥符三年(1010),欧阳修4岁时,父亲去世,不到30岁的郑氏带着一双儿女陷入了生活困境,只好携儿女投奔在随州任推官的欧阳修的叔父欧阳晔。欧阳晔官俸菲薄,度日维艰,更何况又添派几口人,生活可想而知。好在郑氏出生于江南的名门望族,自幼接受过良好的教育,知书达理,勤俭持家,贤惠孝顺。欧阳修到了入学的年龄,郑氏为了减轻经济负担,不送儿子进私塾上学,而是自己做儿子的启蒙老师,承担起教子重任。可是,读书学习用的笔墨纸砚等用具也是一笔开销,为了节省费用,郑氏带着幼小的欧阳修来到随州城外的泔水河畔,折来河边荻草的茎秆做笔,以沙滩为纸,席地而坐,教儿子识字写字。在回家的时候,郑氏还会带回一些荻秆和河沙,以便欧阳修在家里温习功课。由于没有钱买书,母亲就带着欧阳修到有藏书的邻居家借书读。欧阳修10岁那年,从李家的废纸篓里捡到一套六卷本《韩昌黎文集》,经主人同意,带回家里。他被韩愈清新自然的文风深深吸引,手不释卷,夜以继日地阅读。

欧阳修天资聪颖,过目不忘,贫穷的生活练就了他坚忍的性格,学习刻苦且勤奋。再加上郑氏循循善诱、谆谆教诲,欧阳修学业大进,往往书不待抄完,已能成诵。少年习作诗赋文章,文笔老练,有如成人。欧阳晔看到侄儿如此好学,心里十分高兴,似乎看到了家族振兴的希望,他对郑氏说:“嫂子不必担忧家贫子幼,你的孩子有奇才!”不仅可以创业光宗耀祖,他日必然闻名天下。”

郑氏不仅教儿子诗书经史,而且还教育儿子如何做人,将来做个好官。她时常告诫欧阳修:“吾儿不能苟合于世,俭薄所以居患难也。”欧阳修的父亲欧阳观做的尽管是小官,但是清正廉洁,关心民间疾苦,为百姓所爱戴。郑氏就经常给欧阳修讲他父亲做官时勤政爱民的故事,她对儿子说:“你父亲在审理案件时,十分小心慎重,往往通宵达旦阅读案卷,深入到民众中去调查取证,唯恐冤枉一个好人,放过一个坏人。特别是对那些孤老残疾的涉案人,更是同情怜悯。他尽管官轻俸微,还经常接济那些穷苦人,所以我们家里没有剩余的钱。他死后,没有留下一间房,没有留下一垄地。”郑氏讲述丈夫行事厚道、孝敬老人、乐于助人的具体行动,教育儿子要继承父亲的遗风。

在母亲的言传身教下,欧阳修自幼就明白很多为人为官的道理。他很体谅母亲的辛苦,一边读书,一边替母亲分担家务。天圣八年(1030),欧阳修不负众望,在科举考试中位列二甲进士,由此走向仕途,被授任将仕郎,试秘书省校书郎,充任西京(洛阳)留守推官。景祐元年(1034),28岁的欧阳修回京做了馆阁校勘,参与编修《崇文总目》。

欧阳修因为好友范仲淹改革失败而受到牵连,景祐三年五月,被贬为夷陵(今湖北宜昌)县令。正值年富力强的欧阳修遭到突如其来的挫折和打击,情绪十分低落,回到家里长吁短叹、怨言不断。郑氏看到儿子遭到不公平待遇也非常气愤,她看在眼里,疼在心里,但冷静之后,还是心平气和、语重心长地对儿子说:“汝家故贫贱也,吾处之有素矣!汝能安之,吾



《贤母图》, (清)康涛作

亦安矣!”听了母亲的一席话,欧阳修如醍醐灌顶,茅塞顿开——遇到一点挫折就怨天尤人,焉能建功业于世? 于是,他从阴影里走出来,决心走马上任。

同年十月,欧阳修举家到达夷陵,他给峡州判官丁元珍写了一首诗:“春风疑不到天涯,二月山城未见花。残雪压枝犹有橘,冻雷惊笋欲抽芽。夜闻归雁生乡思,病入新年感物华。曾是洛阳花下客,野芳虽晚不须嗟。”诗中透露出欧阳修在逆境中奋起的不屈精神。

康定元年(1040),欧阳修被召回京,后来官至翰林学士、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、刑部尚书、兵部尚书等职。欧阳修领导了北宋诗文革新运动,继承并发展了韩愈的古文理论。他散文创作的高度成就与其正确的古文理论相辅相成,成为开创一代文风的文坛领袖。

皇祐五年(1053),郑氏以73岁的高龄病逝于南京。欧阳修悲痛欲绝,扶灵护送母亲回故乡安葬。在欧阳修的故里江西省永丰县沙溪镇沈冈有一座西阳宫,里面一对方石柱上刻有一副对联:“亮节失青春,叹离禽苦鸣,归鹤凄吟,五夜恰神深渗透;恩伦褒丹陛,忆弋雁失群,丸熊课读,卅年回首尚辛酸。”在西阳宫附近欧阳修父母的墓碑上有一副赞联:“尸表不磨崇国范,古坟犹带荻花香。”这是对郑氏的高度褒扬。

○ 苏母勉夫教子

苏洵、苏轼、苏辙父子三人跻身于唐宋八大家之列,被誉为“一门父子三词客”,史称“三苏”。“三苏”之所以能取得如此成就,是因为苏家有一个勉夫教子的程氏。

苏、程两家都是四川眉山的名门望族,程家极其富有。而苏家到苏洵这一代,家道开始中落。苏洵19岁那年,与18岁的程氏成亲了。程氏从小聪明过人,好学明理。司马光在为程氏所写的《武阳县君程氏墓志铭》中赞美她“喜读书,皆识其大义”。苏洵的母亲为人比较严厉,家里人走路脚步重了,都要受到训斥,因此大家都有些怕她。程氏虽出身豪门巨富,但无骄倨

择善的优良传统,随着一篇篇力透纸背、客观公正的新闻稿件见诸报端,《明报》的发行量也一路上升。

对于如何选稿和写稿,金庸创造了“五字真言”和“二十四字诀”。“五字真言”是:短、趣、近、物、图。短:指文字要短、简洁,不宜引经据典,不尚咬文嚼字。趣:指新奇有趣,轻松活泼。近:一指时间之近,接近新闻,30年前可用,30年后亦可用;二指空间之近,地域上接近香港,文化上接近中国读者。物:指言之有物,讲述一段故事,一件事物,令人读之有所得,大得小得,均无不可,一无所得,未免差劲。图:指图片、照片、漫画,配文须生动,有戏剧舞台之感,让读者能够会心一笑。

选稿的标准,以“二十四字诀”为依据:新奇有趣首选,事实胜于雄辩,不喜长吁短叹,自吹自擂投篮(初废纸蛋)。

“门神”尉迟敬德:行为的“三利三益”

据唐代张鷟《朝野僉载》记载,唐太宗与吏部尚书唐俭一起下棋,发生争执。本来唐太宗和唐俭的关系很亲近,天一怒之下,要把唐俭贬为潭州(今湖南长沙)刺史。把一个吏部尚书贬为外州刺史,最好要有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,于是太宗找到尉迟敬德(即民间传说中的“门神”),要他上朝时指控唐俭有指斥皇帝的不恭言行。但等第二天上朝作决定时,尉迟敬德却说:“我实在没有听到唐俭有什么不恭的言行。”太宗气得将手中玉珽摔碎,袖子一甩,进了内宫。

过后,太宗开宴宴请三品以上官员,当众表彰敬德所为有“三利三益”:唐俭免于枉死、自己免于枉杀、敬德免于曲从,此为三利;自己有改过的美名、唐俭有再生的幸运、敬德有忠直的声音,此为三益。太宗讲完这番话后,还下令赏赐尉迟敬德一千匹布。

溯源:“慈母”原本是“后妈”

春秋战国时期《仪礼》有言:慈母者,何也? 传曰:妾之无子者,妾子无母者,父命妾曰:女(汝)以为子。命子曰:女(汝)以为母。什么意思呢?

开蒙启智 言传身教

——宋朝三位“儒学巨匠”的母亲

郑学富

宋朝的欧阳修、苏轼、朱熹可谓是历史上的文学巨匠和儒学大师,他们之所以能取得成功,无不与其伟大的母亲息息相关。

之态,勤俭持家,举止得体,全家上下都喜欢她,即使正在发火的苏母,见到她来,也会立即眉开眼笑,怒气全消。

苏洵从小聪明且顽皮,喜好四处游历,结交朋友。苏洵在《上欧阳内翰第一书》中说:“洵少年不学,生二十五年,始知读书,从士君子游。”苏洵第一次参加乡试,名落孙山。应试失败,对苏洵犹如当头棒喝,他搬出几百篇自己的旧作细读,再对照古人的文章,不禁喟然叹道:“吾今之学,乃犹未之学也!”愤然将这批旧稿付之一炬。他取出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韩非子》及其他圣人、贤人之文从头再读,每日端坐在书斋里,苦读不休。苏洵发愤读书一事与夫人程氏有关。《武阳县君程氏墓志铭》记载,有一天晚上,夫妻俩促膝长谈,苏洵长叹一声说:“我已近而立之年,尚无一寸功名,若凭我的聪明才智,现在开始面壁苦读,考个进士之类的易如反掌。可是全家全靠我维持生计,我若两耳不闻窗外事,一心只读圣贤书,全家将如何生活呢? 真让我左右为难。”程氏听了喜上眉梢,鼓励苏洵说:“相公才智过人,如果真能刻苦学习,中个进士不是难事。我早有此心,但是不便说出口,担心别人说你是因为怕老婆才发愤读书的。你只要有远大的志向,家人的生活交给我好了,我保证把家里料理得红红火火。”《三字经》上说:“苏老泉、二十七,始发愤,读书籍。”

程氏果然巾帼不让须眉。为了让丈夫安心读书,她接过了大家庭的生活重担。她卖掉自己的陪嫁物品和首饰,作为本钱做起了生意。程氏确实是持家经营的行家里手,不过几年,苏家就成了当地富户。家庭富裕了,程氏倒不安起来。她认为家中钱财太多,不一定是好事,反而会使得子孙不求上进,那是最大的不幸。于是她乐善好施,散财救济,乡邻族人家中贫困、婚丧嫁娶、生病有灾的,她都是有求必应。

程夫人与苏洵一共生育了六个孩子。大儿子和两个女儿都早亡。她在26岁时生幼女八娘,27岁时生苏轼,30岁时生苏辙。苏轼和苏辙渐渐长大,程氏又把教育儿子的责任全揽过来,她对两个儿子说:“读书不仅是自己考取功名,更重要的是要有社会责任,要有正义。”她常常用古代操守高尚之人的事迹来教育他们。有一

天,她教儿子们读东汉史,读到《范滂传》时,她不禁慨然长叹。范滂为官清正,疾恶如仇,因受“党锢之祸”牵连被杀,临刑前,母亲与其告别。范滂跪倒在地安慰母亲,让她不要为自己悲伤。母亲慷慨地说:“你现在能够与李膺、杜密齐名,死也无憾了! 已有好名声,再求长寿,可兼得吗? 你为了正义舍弃自己的性命,母亲支持你。”苏轼站在旁边说:“如果我做范滂那样的人,母亲允许吗?”程夫人毅然回答道:“你能做范滂那样的人,难道我就不能做范滂母亲那样的人吗?”苏轼、苏辙后来能够为民请命、刚正不阿,与母亲的言传身教是分不开的。

又十多年过去了,苏洵已是精通六经、熟读诸子百家的大家。苏轼、苏辙兄弟俩也是博古通今,学问精深。1056年,苏洵父子三人同时进京赶考。1057年的农历四月初八,苏轼以第二名的成绩点为进士,苏辙也同时高中。49岁的苏洵虽然没有及第,但也以自己的文章才学名满京师。当时士人中流传一句歌谣:“眉山生三苏,草木尽枯。”

而此时在眉山老家,长期不堪重负的程氏已是油尽灯枯,来不及等到苏洵父子三人的好消息传来,就匆匆地走了。苏洵父子闻噩耗,从成功的狂喜一下子跌入深深的悲哀,立即赶回家乡奔丧。苏洵在妻子灵前写下了情真意切的《祭亡妻文》:“与子相好,相期百年。不知中道,弃我而先……归来空堂,哭不见人。伤心故物,感涕殷勤。”

《武阳县君程氏墓志铭》的最后几句高度概括了她的一生:“贫不以污其夫之名,富不以为其子之累,知力学可以显其门,而直道可以荣于世。勉夫教子,底于光大,寿不充德,福宜施于后嗣。”

○ 朱母煮莲教子

宋代大儒朱熹的母亲祝氏,名五娘,出生于一个名门望族,祝家产业雄厚,曾是新安巨富,有“祝半州”之称。祝家还开办学院,开馆教学。祝氏18岁时嫁给了勤奋好学、颇有才华的

朱松。后来朱松中进士,进京城为官,祝氏在老家孝敬婆婆,曲尽儿媳之心。

南宋高宗建炎四年(1130)九月,朱熹出生于福建尤溪县,起乳名沈郎。朱熹5岁时始入小学,能读懂《孝经》,并在书额题字自勉:“若不如此,便不成人。”绍兴十三年(1143),朱熹14岁时,父亲染病去世,此时,祝家也家道中落,祝氏失去了丈夫的俸禄供养,又没有了娘家的补给,生活日益艰难,祝氏坚强地撑起这个家。祝氏生三子一女,长子、次子皆因病夭折,她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三子朱熹身上,含辛茹苦、历尽艰辛。年幼的朱熹也发奋苦读,经常帮助母亲干些家务活,以减轻母亲负担。

在一个酷热的夏日,祝氏熬煮了一碗莲子汤端给朱熹喝。朱熹看到母亲劳累瘦弱的身躯,连忙让母亲先喝。祝氏看儿子孝顺懂事,心里很安慰,她摇摇头劝导说:“沈郎读书很用功,莲子汤可补身体。莲子心是苦的,可以清热败火,莲子却是甜的,这就是苦尽甘来。莲花出污泥而不染,被喻为高洁的君子,做人更应如此,要宁静致远、淡泊名利。”朱熹听了母亲的话若有所思,端起莲子汤慢慢品尝,体悟其中的道理:其一,莲子,谐音怜子,慈母怜子的心虽苦,但日后我若学有所成,成为社会有用之人,母亲的心是甜的;其二,梅花香自苦寒来,现在只有刻苦读书,今后才能出人头地;其三,以后步入仕途,要做一个高洁之人。朱熹想到此,理解了母亲的良苦用心,他暗暗下决心:今后更加努力学习,不辜负母亲的谆谆教诲和殷殷期望。

朱熹时刻牢记母亲的“莲子汤”,勤奋学习。绍兴十八年,19岁的朱熹考中进士,入仕后,曾任江西南康、福建漳州知府,浙东巡抚等职。朱熹做官清正廉洁,体察民情,勤政有为;治学严谨不苟,热心教育事业,整顿州县学学,创办书院学堂,授徒讲学,诲人不倦。朱熹曾官拜焕章阁待制兼侍讲,为宋宁宗讲学。

祝氏因常年操劳过度,体弱多病,朱熹不求仕进,陪伴在母亲身旁,一边尽心孝敬母亲,一边治学,进行教育和著述活动。他每天早晨起床后,必定要先到母亲房间问安后,才开始一天的读书与生活。晚上回到家后,即使很累了,也必先回母亲房间问安,见母亲身体安然无恙,才回到自己房间休息。只要自己在家,他都会亲手做饭菜给母亲吃,并想方设法为母亲烹制可口的饭菜。

祝氏因常年操劳过度,体弱多病,朱熹不求仕进,陪伴在母亲身旁,一边尽心孝敬母亲,一边治学,进行教育和著述活动。他每天早晨起床后,必定要先到母亲房间问安后,才开始一天的读书与生活。晚上回到家后,即使很累了,也必先回母亲房间问安,见母亲身体安然无恙,才回到自己房间休息。只要自己在家,他都会亲手做饭菜给母亲吃,并想方设法为母亲烹制可口的饭菜。

祝氏六十大寿时,朱熹作诗《寿母生朝》,以表达对母亲的热爱与祝福。其一云:“秋风萧爽天气凉,此日何日升斯堂。堂中老人寿而康,红颜绿鬓双瞳方。家贫儿痴但深藏,五年不出门庭荒。杖履十日九不忙,岂办甘脆陈壶觞。低头包羞汗如浆,老人此心久已忘。一笑谓汝庸何伤,人间荣耀岂可常。惟有道义思无疆,勉励汝节坚如刚。熹前再拜谢阿娘,自古作善天降祥。但愿年似今日,老莱母子俱偕享。”此诗语言平和温厚,用典自然恳切,感情真挚质朴,描写了母亲精神矍铄、健康长寿之相,感谢母亲教导儿子坚守道义节操、坚毅刚正,抒发了自己对母亲的孝义之情,感情真挚,引用老莱子娱亲的典故表达母慈子孝、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,勾画出一幅其乐融融的天伦之景。

乾道五年(1169)九月,祝氏寿逾七十,含笑辞世。朱熹建寒泉精舍为母守墓,开始了长达6年之久的寒泉著述时期。朱熹终成为著名的理学家、思想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家、儒学集大成者,闽学派的代表人物,世人尊称为“朱子”。祝氏“性仁厚淑淑”,她对朱熹以儒家的伦理道德所做的言传身教,对于朱熹日后成为儒学集大成者有开蒙之功。

天子也要好家风

晏建怀

汉文帝刘恒之所以能够顺利即位,当上大汉朝的天子,关键的原因只有一条,他是薄姬的儿子。为什么这样说呢? 因为在清除了吕后家族势力,废除了吕后所立少帝,需要重选一位新皇帝时,大臣们左商量右商量,最后鉴于薄姬家族背景好,朝野对薄姬的评价好,所以,大臣们迎立了刘邦与薄姬所生的儿子刘恒,继任为皇帝。

我们知道,汉朝的第一个皇帝是刘邦,而接刘邦皇位的是刘邦与吕氏所生嫡长子刘盈,是为汉惠帝。因为吕后是个“虎妈”,霸道而狠毒,经常拉着皇帝儿子去看她怎么折磨罪犯(比如,拉着他观看如何把戚夫人做成“人彘”)。惠帝仁弱,看多了恐怖现场后,吓得心理出了毛病,在位才七年便郁郁而终。惠帝死后,由于没有儿子,吕后便找了个小孩,对外说是惠帝的儿子,把这个不知哪里来的孩子立为皇帝,但这个儿皇帝不过是一个傀儡,吕后从此临朝称制,内外威权,尽掌其手。

过了四年作威作福的日子,吕后又废掉了这个少帝,另立恒山王刘弘为帝。刘弘也是个年幼无知的小孩,小孩易于掌握,吕后遂一手遮天。再过四年,吕后去世,太尉周勃、丞相陈平、朱虚侯刘章等举兵讨伐吕后诸侄,将吕氏家族无论男女老幼全部杀掉,又将吕后所立的少帝废除。朝野震荡之际,大臣们开始择立新的汉室天子。

立谁呢? 自然是刘邦之后。然而,刘邦之后,子子孙孙不乏其人,选择颇难。当时,刘邦的后代中,最有资格继位的几个人,分别是刘邦长子刘肥的长子,齐王刘襄,他是刘邦的长孙;另一个,则是刘邦与自己女婿张敖的美人所生的儿子,淮南

王刘长,他也是刘邦最小的儿子;再有就是刘邦与薄姬所生的儿子,代王刘恒。

到底立谁? 这成了大臣们争议的焦点。于是,经过反复商讨,确定了一个立帝的准则,为了不重蹈吕后专权的覆辙,所立新皇帝的母亲必须低调谦让,在朝野有良好的口碑。

大臣们商量道:“今皆已夷灭诸吕,而置所立,即长用事,吾属无类矣。不如视诸王最贤者立之……吕氏以外家恶而几危宗庙,乱功臣。今齐王(刘襄)母家驷,驷弱,恶人也,即立齐王,则夷为吕氏。”

如果按照继承的伦序而言,当立刘邦的长孙,齐王刘襄,但是齐王的母亲家人横行霸道,声名狼藉,尤其是刘襄的舅舅驷弱,臭名昭著,妇孺皆知,倘若立刘襄,诸吕之乱,又会重演。由于母亲家口碑不好之故,刘襄继承皇位的资格就被否定了。

而淮南王刘长呢? 刘长母亲虽然早逝,但他一直跟着吕后,由吕后抚养成人,如同吕后的儿子,与吕后有着一千丝万缕的关系,加上他不遵法度,心狠手辣,而特别重要的是刘长“母家又恶”,他外祖母家恶名昭彰,口碑极坏,故也被排除在外。

而代王刘恒呢? 其母“薄氏谨良”,为人谨慎,心地善良,从不觊觎权力,从不开扰政事,刘恒一旦为帝,绝不会出现外戚干政甚至作乱的现象。于是,因为母亲贤惠的好名声,刘恒成为继承皇位的最终人选。

汉高后八年(前180),刘恒被大臣们从代地迎到长安,立为皇帝,是为汉文帝。由此可见,家风良好,为人谦逊,在平时或许会受到一些冷遇甚至委屈,然而一旦放置于公正的台面作为某种抉择条件时,这些因素常常会使人们脱颖而出,成为最终的不二人选。

拾遗

朱德:让亲戚交电话费

1970年,朱德为一桩生活琐事动怒。原来有段时间,朱德家出现了大量拨打石家庄的电话记录。朱德近来并没有同河北的领导联系过,他的第一反应是家中有人公话私用,他十分生气,把家人与身边工作人员召集到一起,发了一通火,要求把事情查清楚。终于,私用电话的人查出来了,是一名经常来朱德家串门的亲戚。朱德让人统计了通话次数,然后叫亲戚照价付费。

邓稼先:“一个太阳不够用”

1958年,邓稼先秘密地参加了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研制工作。当苏联单方面撕毁两国政府签订的援助协定和合同,撤走专家后,面对留下的残缺不全的核爆大气压数字,为了研制出我国的“争气弹”,时任原子弹理论设计负责人的邓稼先和二机部的科研班子带头攻关。

由于条件艰苦,同志们只能使用算盘和4台老式的上海通用牌手摇计算机进行极为复杂的原子理论计算,为了演算一个数据,一日三班倒。算一次,要一个多月,算9次,要花费一年多时间,常常是工作到天亮。作为理论部负责人,邓稼先跟班指导年轻人运算。每当过度疲劳、思路中断时,他都着急地说:“唉,一个太阳不够用呀!”

就这样,他领导二机部科研人员用算盘和4台老式手摇计算机,日夜加班,对原子弹爆炸时的物理过程进行了“九次”模拟计算和分析,最终推翻了苏联专家撤走时留下的结论,到1962年终于完成了原子弹的理论设计方案,解决了中国原子弹试验的关键性难题,迈出了独立研制核武器的第一步。

金庸:创造“五字真言”和“二十四字诀”

金庸与同学在香港创办《明报》后,始终坚持